

第11次中欧竞争政策周

2015年10月19日

中国·上海

承诺决定

意大利竞争管理局的经验（之谈）

安东尼奥·布塔（**Antonio Butt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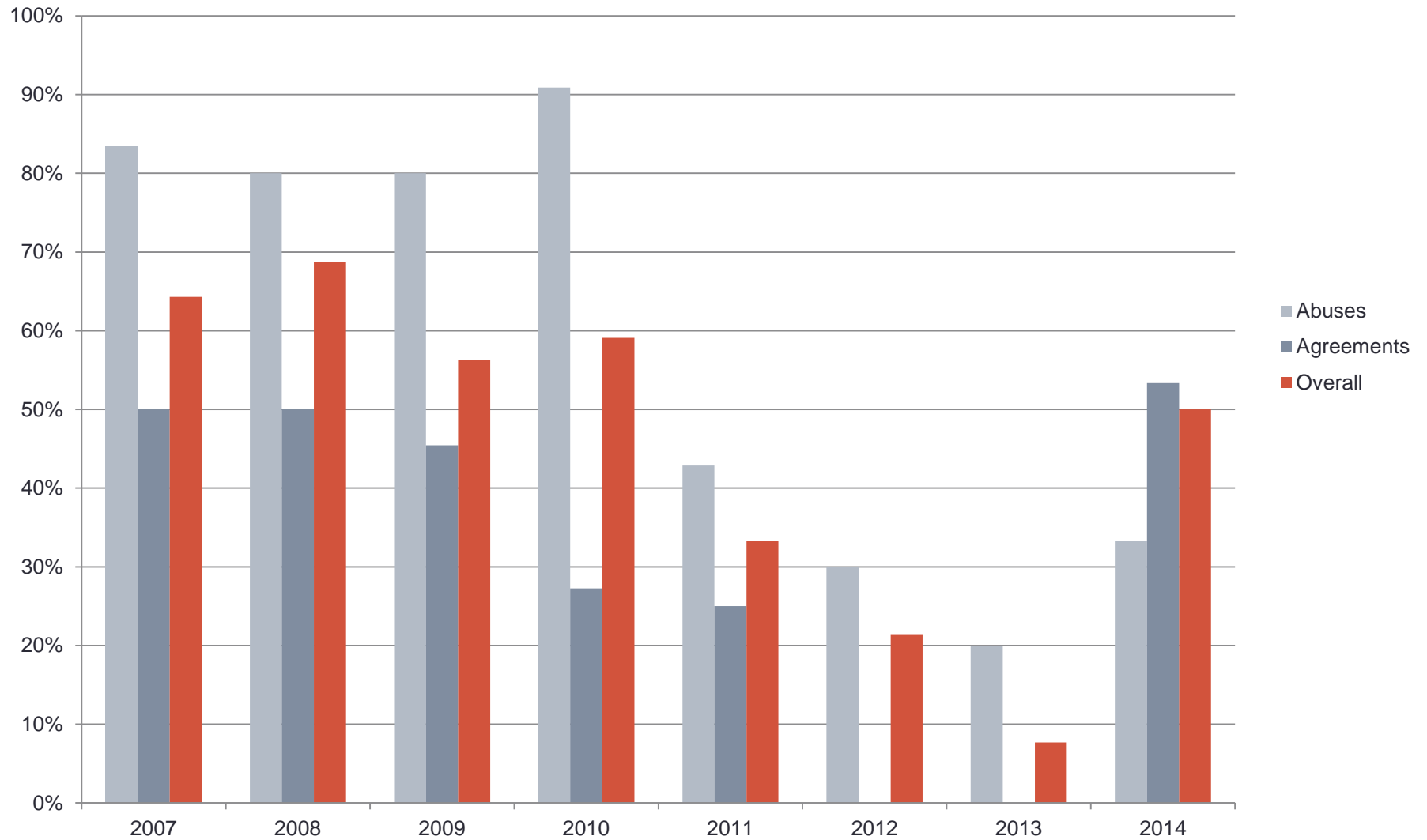
意大利竞争管理局

所表达的观点均为个人的（观点），且非必然反映意大利竞争管理局的那些观点。

意大利竞争法下的承诺

- 承诺（制度）于2006年在意大利竞争法中被（首次）介绍。（第287/90页第14项法律条例）
- 承诺决定的主要特征
 - 由企业自愿给予的承诺是受法律约束的
 - 没有侵权裁决，也没有行为的合法性
 - 对不遵守法规的制裁（高达营业额的10%）
 - 在不遵守法规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提供不完整/误导性的资料，诉讼程序将有可能实质上重新启动
- 承诺的提交和评估是
 - 在异议声明发布之前
 - 基于意大利竞争管理局以正式决定启动诉讼程序中所概述的竞争顾虑

以承诺结束的%案例



案例分析1（程序）

2010年6月	在电信部门就涉嫌滥用支配地位发起的诉讼（供应+利润缩水的推定的拒绝）
2011年7月—8月	公司提交最终承诺
2011年8月	意大利竞争管理局公布市场测试承诺
2011年12月	公司提交修改的承诺
2012年3月	意大利竞争管理局拒绝承诺
2012年3月	意大利竞争管理局发布异议声明
2013年5月	侵权决定通过（……随后由法院充分确认）

- **2012年，意大利竞争管理局通过了一项适用于承诺决定的（新）程序通知**
 - 确保程序经济和竞争问题的迅速解决
- **新程序的主要特征**
 - 为了给予意大利竞争管理局以承诺，公司在调查开展之后必须**及时采取行动（3个月）**
 - 为**市场测试**公布可信承诺
 - 市场测试之后，公司可以提出，**仅此一次，对承诺的补充变更**

案例分析2（不遵从法规）

- 2009年，意大利竞争管理局已经在一次其于2008年就反竞争协议（自1998年）针对轮渡公司而开展的调查中接受了承诺。
 - 于2009年7月终止他们曾一直实行的合伙关系
 - 共同倡议应限于质量标准的完善
 - 限制去卡普里岛的单程票安排
- 2013年，依照乘客提交的投诉，意大利竞争管理局决定启动诉讼程序以确定是否
 - 缔约方侵犯了2009年的承诺决定
 - 缔约方的市场行为相当于违反了竞争
- 意大利竞争管理局发现缔约方违反了承诺
 - 缔约方已结束合伙关系，但是成立了合资企业开展实质上类似的活动
 - 超出所必需的提高质量标准的协调
 - 单程票并不局限于卡普里岛路线（受制于限制性条款和条件）
- 意大利竞争管理局也得出结论，缔约方已经实施了一项以1998年协议开始且以2008年协议为续的综合性长期共谋战略。
- 公司被处以1400万欧元的罚款。

结束语

- **意大利竞争管理局的经验思考**
 - 需要保障措施以确保承诺有助于程序经济，并确保及时干预
 - 在单方行为情况下（以及一些纵向协议）最常使用
 - 更多经常行为的而不是结构的承诺
 - 时间也受到限制，尤其是在动态市场
 - 在受制于事前监管的部门更为复杂
 - 不遵守法规通常并不是问题（4起诉讼，只有一起导致确认的承诺违反）
- **承诺可能对竞争顾虑的高效迅速解决和程序经济有所帮助**
 - 竞争顾虑必须是明确的（危害理论需是透明的且详细说明的）
 - 对承诺提交和评价的适当程序必须要付诸实施
- **在禁止和承诺决定之间实现“充分的”平衡是重要的**
 - 干预的效率和有效性
 - 法律确定性
 - 威慑